

证券代码:600614 90009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097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因公司因发生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诉讼，涉讼担保事项由实际控制人张朋起个人决定并签署相关担保函。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目前尚未立案

●涉案的金额：5,120万元（包括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

●诉讼对方公司名称和期间或时间等的说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关于审理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出借担保系指担保人承担责任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无法判断对本诉讼期间及期间利害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的是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于《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3）。

2019年7月16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ST鹏起”）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号：（2019）豫03财保26号），《民事诉状》，获悉有关于王海巧诉宋雪云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司及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洛阳鹏起”）作为上述借款担保人涉及诉讼。本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王海巧

被告：宋雪云

被告二：张朋起

被告三：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事实与理由：原告王海巧与被告宋雪云、张朋起、洛阳鹏起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宋雪云向原告王海巧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4月26日；利率为月利率3%；被告张朋起、洛阳鹏起作为宋雪云的担保人，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原告王海巧向宋雪云提供4000万元借款，宋雪云向原告出具了借据。

借款到期后，原告宋雪云未按期归还借款本息，为保证《借款合同》的履行，2018年10月14日，被告“*ST鹏起”向原告出具了《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称“*ST鹏起”已向宋雪云归还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至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两年。

原告因故向法院得到被告偿还原款的本息，故诉至法院。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宋雪云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月利率2%自2018年3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暂计至2019年7月27日为120.12万元）；

（2）判令被告张朋起、洛阳鹏起、*ST鹏起对诉讼请求第一项中宋雪云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诉讼的财产保全

根据中原中院《民事裁定书》（（2019）豫03财保26号）知悉，关于王海巧诉宋雪云、张朋起、洛阳鹏起、“*ST鹏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王海巧于2019年6月13日向洛阳中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名下银行存款4,000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担保人河南新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土地证号：新研用2014第228号）为本次诉讼提供担保。洛阳中院于2019年6月13日作出如下裁定：

冻结申请人宋雪云、张朋起、洛阳鹏起、“*ST鹏起”名下银行存款5,120万元，如银行存款不足，则查封、扣押、冻结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

四、涉及诉讼及财产保全的情况及原因

本次诉讼涉及公司及子公司为借款人宋雪云提供担保，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个人决定并签署相关担保函，《担保函》未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3），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担保事项进行了披露。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关于审理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违规担保系公司承担的责任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关注投资风险，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民事起诉状》

证券代码:600614 90009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09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报备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民事起诉状》

证券代码:600614 90009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09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
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实际控制
人重要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借款人宋雪云提供担保，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个人决定并签署相关担保函，《担保函》未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3），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担保事项进行了披露。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关于审理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违规担保系公司承担的责任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关注投资风险，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民事起诉状》

证券代码:600614 90009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09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报备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民事起诉状》

证券代码:600614 90009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09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
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实际控制
人重要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借款人宋雪云提供担保，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个人决定并签署相关担保函，《担保函》未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3），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担保事项进行了披露。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关于审理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违规担保系公司承担的责任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关注投资风险，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民事起诉状》

证券代码:600614 90009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09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
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实际控制
人重要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借款人宋雪云提供担保，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个人决定并签署相关担保函，《担保函》未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3），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担保事项进行了披露。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关于审理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违规担保系公司承担的责任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关注投资风险，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民事起诉状》

证券代码:600614 90009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09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
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实际控制
人重要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借款人宋雪云提供担保，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个人决定并签署相关担保函，《担保函》未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3），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担保事项进行了披露。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关于审理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违规担保系公司承担的责任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关注投资风险，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民事起诉状》

证券代码:600614 90009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09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
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实际控制
人重要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借款人宋雪云提供担保，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个人决定并签署相关担保函，《担保函》未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3），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担保事项进行了披露。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关于审理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违规担保系公司承担的责任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关注投资风险，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民事起诉状》

证券代码:600614 90009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09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
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实际控制
人重要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借款人宋雪云提供担保，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个人决定并签署相关担保函，《担保函》未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3），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担保事项进行了披露。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关于审理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违规担保系公司承担的责任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关注投资风险，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民事起诉状》

证券代码:600614 90009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09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
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实际控制
人重要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借款人宋雪云提供担保，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个人决定并签署相关担保函，《担保函》未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3），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担保事项进行了披露。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关于审理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违规担保系公司承担的责任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关注投资风险，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民事起诉状》

证券代码:600614 90009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098